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4512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4 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範圍包括樹心會館多功能區（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下列區域（共三百零二點三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一）A 區：二百五十一點五平方公尺。

（二）B 區：五十點八平方公尺。

三、本場地及空調開放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相關費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二）本府文化局或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主辦單位或合辦單位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